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极电子本次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人员增资扩股事项，符合天极的战略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994 号]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评估服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本次评估，切实履行了评估机构应尽的职责。

3、本次增资方及受让方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正常的履约支付能力。天极电子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部分股权不影响火炬电子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志强、白劭翔、邹友思

日期：2020年7月28日